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2023年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承兑和银行保函等，同时公司及自然人高琦先生分别以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天津北玻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即公司担保不超过7,200万元，高琦先生不超过80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 二、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于近日与交行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北玻向交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8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520万元，天津北玻其他股东高琦先生同时按持股比例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兴路西侧宝中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玻璃安装；玻璃幕墙工程及其它玻璃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债务人：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授信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生效条款：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 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 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0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1%、3.06%，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